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关于开展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了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（简称采标）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中关于“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”的要求，我院决定开展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工作，并自即日起开始受理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》申请。

申请企业可填写好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向我院提交。我院受理后将按照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2）的程序进行评价，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企业颁发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》。

联系人：陈建龙、李龙君，020-38835399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号富盈国际大厦1508室

- 附件：1.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申请书
2.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管理办法

